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7-02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钟华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晓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4,285,946.39	235,592,010.22	-1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89,935.93	-50,547,465.80	4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553,344.78	-51,152,879.90	5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671,150.08	-74,593,079.73	29.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9	-0.0435	4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9	-0.0435	4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1.31%	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01,357,556.94	4,690,007,479.37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52,642,666.34	3,782,781,464.68	-0.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8,355.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4,105.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16,711.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371.18	
合计	-4,536,591.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5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46%	551,070,451			
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1%	211,407,711		冻结	14,560,000
陈世辉	境内自然人	1.17%	13,569,723			
叶玫	境内自然人	1.05%	12,170,674	12,170,674	质押	5,530,674
					冻结	12,170,674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1%	11,752,338			
欧阳江	境内自然人	0.77%	8,903,03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1%	8,277,600			
林联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5,219,840			
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4,679,666	4,679,666	质押	71,666
					冻结	4,679,666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0.36%	4,22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551,070,451			人民币普通股	551,070,451	
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11,407,711			人民币普通股	211,407,711	
陈世辉	13,569,723			人民币普通股	13,569,723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752,338			人民币普通股	11,752,338	
欧阳江	8,903,033			人民币普通股	8,903,03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77,600	人民币普通股	8,277,600
林联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9,840	人民币普通股	5,219,840
张素芬	4,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20,000
陈学展	2,662,423	人民币普通股	2,662,423
深圳同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两者为一致行动人；2. 叶玫、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两者为一致行动人；3. 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也未知。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陈学展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持有 2,662,423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与上年度期末相比减少31.1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建北大厦税费，预付购房款及购买理财产品；
- 2、应收票据与上年度期末相比增长68.7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 3、应收利息与上年度期末相比减少60.0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减少；
- 4、应付职工薪酬与上年度期末相比减少42.0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发放上年度末计提的年终奖；
- 5、其他流动负债与上年度期末相比减少42.6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度末计提的预提费用；
- 6、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6.6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减少；
- 7、资产减值损失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09.9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8、投资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25.3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联营企业经营情况转好，投资收益增加；
- 9、营业外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67.1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计入损益的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额增加；
- 10、营业外支出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896.9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香榭丽公司合同纠纷未决诉讼计提违约金及滞纳金；
-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0.4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香榭丽的影响在逐渐减弱，另公司受国家宏观调控的整体经济环境及互联网等新媒体日益激烈的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传统纸媒经营同比未出现较大改善；
-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75.1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理财产品未到期；
-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23.5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榭丽公司”、“香榭丽”）所涉重要事项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相关进展、后续工作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1. 香榭丽公司所涉重要事项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基本情况

2013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3年11月26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叶玫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媒体公司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叶玫、乔旭东、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埃得伟信”）等二十名香榭丽公司原股东（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香榭丽100%的股权，依约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现金及股份对价。2014年7月2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交割完毕。

根据本次交易中，公司及新媒体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尽力维持香榭丽公司独立运作和原有管理层稳定，同时交易对方承诺，香榭丽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各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5,683万元、6,870万元和8,156万元。如果香榭丽公司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额低于交易对方承诺的该年度利润数，补偿义务人有义务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及新媒体公司进行补偿。

（2）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完成情况

经公司对2014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4年度实现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65.5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完成了重组时盈利预测的-270.38%。交易对方对于香榭丽2014年度的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未能实现,依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方应以其持有的粤传媒股份数和现金进行补偿。另外,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分红方案,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该事项经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完毕,补偿数量也将相应调整。鉴于叶玫等人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的情况,有可能导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股票或(和)现金补偿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对2015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49.3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完成率为-194.32%,未完成本次交易和增资资金的利润承诺。依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方应以其持有的粤传媒股份数和现金进行补偿。叶玫等人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的情况,有可能导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股票或(和)现金补偿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2016年度未实现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承诺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20.7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完成率为-143.71%,未完成本次交易和增资资金的利润承诺。依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利润承诺补偿方应以其持有的粤传媒股份数和现金进行补偿,补偿的股份数和现金金额参见《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完2016年度利润承诺的说明及致歉公告》。鉴于叶玫等人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的情况,有可能导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股票或(和)现金补偿存在不确定性。

2. 报告期内香榭丽公司所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1) 相关人员被立案调查情况

2016年3月15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公安机关的《立案告知书》,被告知叶玫等人涉嫌合同诈骗,已被立案,详见《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相关人员被公安机关立案的公告》(2016-013)。叶玫系香榭丽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原法定代表人,是粤传媒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交易对方。在粤传媒完成对香榭丽的收购后,叶玫继续担任香榭丽公司的总经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件仍处于调查阶段,公司未收到司法机关出具及送达的任何与该案件进展相关的其他书面文件。

香榭丽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李名智,因涉嫌贿赂犯罪,已于2016年6月12日被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对其立案侦查,并于同日对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详见《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相关人员被立案侦查及刑事拘留的公告》(2016-04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件仍处于调查阶段,公司未收到司法机关出具及送达的任何与该案件进展相关的其他书面文件。

(2)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督促并推动香榭丽公司应收账款催收工作:通过对不同客户有针对性的制定催收策略,要求香榭丽公司制定收款计划并每月报送收款月报、每日报告公司动态,落实催收措施;同时,督促香榭丽公司采取向客户寄送催款函、律师函和提起诉讼等方式促进应收账款回款。尽管公司已采取切实措施推动应收账款催收工作,但应收账款回款成效不理想。

(3) 成本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督促香榭丽公司采取降低租金、资产盘点和处置等措施,尽量降低运营成本及不必要的费用支出。

(4) 劳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赴香榭丽工作组与香榭丽员工进行了多次对话与协商,同时制订了处置方案,力求稳妥、和谐地解决员工劳资问题。目前,除了部分留守工作人员外,香榭丽已与大部分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5) 相关诉讼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香榭丽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仲裁及担保案件,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详见后表。

（6）法律维权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力求挽回公司损失。

① 关于蓝岛案

鉴于香榭丽原股东叶玫等人未如实向公司披露原香榭丽法定代表人叶玫代表香榭丽与北京蓝天新视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签订《蓝岛大厦LED电子显示屏广告招商代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其违反了重组时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相关承诺。2015年12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香榭丽公司原股东提起违约诉讼的议案》。

2016年1月25日，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体公司”）起诉叶玫等二十名交易对方的民事诉讼案件【案件（2016）粤0104民初1195号】。该案已于2016年7月11日开庭，由于当庭追加被告，法院需要重新送达，公司收到越秀区人民法院的传票，该案已于2016年10月28日上午在越秀区人民法院再次开庭。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新媒体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收到越秀区法院的裁定书：越秀区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复越秀区法院《公函》表示该案属于叶玫等人涉嫌合同诈骗案的一部分，故越秀区法院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并将案件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该案件的相关进展。

② 关于利润承诺追偿

公司已聘请律师事务所，积极推进对香榭丽利润承诺补偿义务人的利润承诺追偿工作。公司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香榭丽原股东提起股份和现金补偿要求。按照相关协议的安排，公司已经向香榭丽三名原核心股东发函，提出未完成利润承诺的补偿要求。同时，也争取与部分原股东就未完成六人承诺的赔偿问题进行沟通和协商，努力维护公司的利益。

（7）破产申请相关进展

香榭丽公司涉及多起民事诉讼案件，资金链断裂、主要银行存款账户被冻结，无力支付阵地租金或广告代理费，停止对外发布广告，公司与大部分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生产经营活动处于停滞状态，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于2016年9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香榭丽公司作为债务人向其住所地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香榭丽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其作为债务人向其住所地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香榭丽公司已于2016年9月26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材料，尚待法院审核。

3. 后续工作计划及解决方案

（1）推进利润承诺追偿工作

公司已就利润承诺追偿事宜聘请专项律师事务所，并继续积极推进利润承诺追偿工作，包括与原股东就未完成利润承诺的赔偿问题进行沟通和协商，并考虑采取诉讼等可行的方式进行追偿，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严格履行信息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诉讼及担保、破产申请及利润承诺追偿等相关工作进展。

4. 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7年3月31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应事项计提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包括计提其他应付款51,854,682.49元，计提预计负债15,918,998.64元。上述两项计提共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营业外支出增加

66,554,666.66元，管理费用增加1,219,014.47元，其中，对2017年1-3月影响致营业外支出增加3,864,789.93元，管理费用增加1,892.96元。

若法院裁定同意香榭丽的破产，并指定成立破产清算小组接管香榭丽，香榭丽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香榭丽破产清算进程等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进展敬请关注公司披露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基本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下午收盘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6007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详见后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蓝岛案	2015年12月19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56）
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叶玫等人因涉嫌合同诈骗被公安机关立案	2016年03月17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相关人员被公安机关立案的公告》（2016-013）
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相关诉讼情况	2016年04月22日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蓝岛案、叶玫等人被立案调查等事项	2016年05月26日	《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5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6-041）
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李名智因涉嫌贿赂犯罪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2016年06月25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相关人员被立案侦查及刑事拘留的公告》（2016-044）
相关人员被立案调查情况、香榭丽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可持续经营的风险、诉讼情况等	2016年08月26日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
经审计，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出现严重资不抵债。为减少亏损，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香榭丽拟以债务人身份向其住所地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	2016年09月06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算。		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2016-065)
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相关诉讼及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6 年 09 月 06 日	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诉讼及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2016-068)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诉讼及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2016-073)
	2016 年 11 月 09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诉讼及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2016-080)
	2016 年 12 月 08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诉讼及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2016-085)
	2017 年 01 月 07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诉讼及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2017-001)
	2017 年 02 月 09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诉讼及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2017-004)
	2017 年 03 月 08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诉讼及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2017-007)
	2017 年 04 月 07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诉讼及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2017-011)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进展及风险提示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2016-074)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2016-075)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6-083)
	2016 年 12 月 17 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6-087)
	2017 年 01 月 17 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7-002)
	2017 年 02 月 18 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7-005)
	2017 年 03 月 18 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7-008)
	2017 年 04 月 15 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7-012)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州日报社、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日报社、大洋实业共同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所拥有权益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	2010 年 08 月 13 日	2015 年 6 月 19 日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上述所指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即为新增股票上市之日（2012年6月19日）。			
	广州日报社、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完善上市公司的分红制度的承诺		长期履行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广州日报社、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对于标的资产产权清晰完整的承诺。 2.关于广州日报社授权本公司独家经营相关报刊、杂志经营业务的承诺。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关于广告发布费比例调整的承诺。 5.关于上市公司新设报刊的承诺。 6.关于广州日报社和系列报社、杂志社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和执行的承诺。 7.对于标的资产税务风险的承诺。 8.上市公司独	2010年08月13日	长期履行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立性承诺。9.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0.对于房产租赁问题的承诺。			
	广州日报社、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赢周刊股权处置的承诺	2014年04月18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注：待赢周刊开始盈利并摆脱资不抵债状态再考虑收购其股权）
	叶玫、乔旭东和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叶玫、乔旭东和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三名股东承诺自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3年10月25日	2017年7月1日	履行中（注：叶玫等人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质押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对承诺履行有不确定性的影响）
	陈荣、陈平、浙江亿诚等14名股东		交易对方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陈荣、陈平、浙江亿诚等14名股东承诺自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3年10月25日	2015年7月1日	已履行完毕
	叶玫		任职期限的承诺：叶玫承诺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2013年10月25日	2019年6月20日	履行中（注：叶玫目前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存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仍在标的公司或粤传媒任职不少于 60 个月，并与标的公司或粤传媒签订期限不低于 60 个月的《劳动合同》，且在标的公司或粤传媒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叶玫女士不得单方解除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合同。如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不能履职的风险)
	叶玫、乔旭东、埃得伟信		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 年 10 月 25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履行中
	叶玫等 20 位股东		交易对方关于交易标的合法合规的承诺	2013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注：该承诺中关于标的资产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处罚的承诺存在履行的不确定性。参见《2016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叶玫等 20 名股东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	2013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承诺			
	叶玫、乔旭东和埃得伟信		应收账款回收承诺	2013 年 11 月 26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注：公司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将采取积极措施进行追偿）
	粤传媒、香榭丽、叶玫、乔旭东和埃得伟信		增资及增资资金的盈利承诺	2013 年 10 月 25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注：公司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将采取积极措施进行追偿）
	叶玫等 20 位股东		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业绩的承诺及补偿安排：叶玫等 20 位股东在《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香榭丽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683 万元、6,870 万元、8,156 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3 年 10 月 25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注：叶玫等人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的情况，有可能导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股票或/和现金补偿存在不确定性。)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的规定进行补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2015 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15 年 07 月 08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一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16 年 03 月 18 日	2017 年 3 月 17 日	已履行完毕
	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自本次公司股票复牌之日(2016 年 3 月 21 日)起至未来 12 个	2016 年 03 月 18 日	2017 年 3 月 20 日	部分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低于 5,805,291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数的 0.5%），不超过 23,221,163 股。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受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19 日开始接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因素的影响，截至本报告期末，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共增持公司股份 4,125,209 股。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8,000	至	-4,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29.29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受国家宏观调控的整体经济环境及互联网等新媒体日益激烈的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传统纸媒经营同比未出现较大改善，预计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亏损 4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依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应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应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关联方、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因法院传票而获知的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2012年10月31日该公司名称

由“上海香榭丽广告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17日该公司名称由“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香榭丽”) 相关诉讼所涉及的、目前其合法性存在不确定性、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尚待法院判决的担保情况如下：

1. 公司通过法院传票所获知的香榭丽向公司隐瞒的发生在并购前的香榭丽的担保事项：

(1) 香榭丽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传票，传票及其附件显示：“叶玫于 2013 年 6 月向郑维民借款 300 万元，香榭丽对该笔借款作全额担保。截至 2016 年 4 月 8 日尚余借款本金及利息 336 万元及违约金、律师费、差旅费暂共计 402 万元未返还。”

(2) 香榭丽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传票，传票及其附件显示：“叶玫于 2013 年 6 月向叶宏献借款 300 万元，香榭丽对该笔借款作全额担保。截至 2016 年 4 月 8 日尚余借款本金及利息 354 万元及违约金、律师费、差旅费暂共计 447 万元未返还。”

(3) 香榭丽于 2016 年 8 月 3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传票及其附件显示：“叶玫于 2012 年 3 月向广西金拇指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2013 年 10 月香榭丽出具承诺书，以其名下拥有自有产权的户外 LED 显示屏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为叶玫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货币方式返还 2000 万元投资款的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涉诉金额：借款本金 1880 万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以 1880 万元本金为基数按每日万三计算违约金；2016 年 4 月 6 日起，以 1880 万元本金为基数按每日万三计算违约金至被告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以及诉讼费用。”

(4) 香榭丽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传票及其附件显示：“叶玫于 2013 年 12 月向张和兵借款 1600 万元，香榭丽对该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涉诉金额：借款本金 1600 万元，暂计算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的逾期赔偿总额为 495 万元，律师费 50 万元，保全担保费 63000 元。”

2. 公司通过法院传票所获知的香榭丽向公司隐瞒的发生在并购后的香榭丽的担保事项

香榭丽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传票，传票及其附件显示：“叶玫于 2014 年 9 月向陈旭望借款 2000 万元，香榭丽 2014 年 9 月与陈旭望签订保证合同，为叶玫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涉诉金额：借款本金及利息（月利率 2%），律师费 42 万元。”2017 年 1 月 6 日，香榭丽收到松江区人民法院寄来的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陈旭望撤回对被告上海香榭丽的起诉。

上述香榭丽所涉担保事项为公司根据所掌握资料进行的统计，所涉担保事项未经过公司审批程序，在收到法院传票前公司亦未知。

(三) 对外担保案件进展情况

张和兵因民间借贷纠纷诉叶玫（被告一）、香榭丽公司（被告二）案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1.判令被告一叶玫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600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分二部分计算：以 800 万元本金为基数，自 2014 年 12 月 27 日起。以 800 万元本金为基数，自 2015 年 1 月 31 日起，均按年利率 24% 分别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50 万元；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本案的诉讼费 14936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广西金拇指科技有限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诉叶玫、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案，香榭丽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因被告叶玫涉嫌刑事犯罪，现目前正处于被羁押的状态，目前尚未处理完毕，其犯罪事实与本案是否有关等问题尚不能确定。”故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叶宏献因民间借贷纠纷诉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叶玫案，香榭丽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收到民事裁定书，“被告叶玫因涉嫌刑事犯罪，因不可抗拒事由，不能参加本次诉讼”，故法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上述部分对外担保案件处于待开庭或未开庭阶段，案件性质是否涉嫌违法违规存在不确定性，涉案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尚待司法确认。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